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1,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兩名承授人(本公司僱員)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

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1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6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10港元(附註)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滿兩年當日起計四年內行使,惟承授人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a)該四年期間之首年內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之25%;(b)該四年期間之第二年內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須計及上一年因行使購股權而被認購之股份)之50%;(c)該四年期間之第三年內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須計及上兩年因行使購股權而被認購之股份)之75%;及(d)該四年期間最後一年內購股權(以過去三年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涉及之股份總數。

兩名購股權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註:行使價高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5.10港元;(ii)緊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9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純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趙強先生、李德衡先生、 潘悦洪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建林先生、齊慶中 先生及鄭豫女士。